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董事会制定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议案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等进行了深入仔细的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议案对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

告》和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何忠勇租用汽车，作为公司的商务用车和货车使用。由于本年度国内市场的样品增多，送样、打样、检测频繁；采购、急料增多、销售送货频次增加；内外销客户到厂参观、谈判接待增多，造成车辆超负荷运行使用。参考市场及周边租赁车辆的价格，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3 月份开始对何忠勇名下 4 台车辆调价使用，从每月的每月 31,110 元租用费提价到每月 56,572 元，本年何忠勇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租用金额为 627,937 元，超出原预计金额 254,617 元。现就超出预计部分补充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上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何忠勇为关联董事，所以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3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对 2019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进行说明。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全体董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故均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